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聲請人 陳文魁

訴訟代理人 高煒輝 律師

■聲請一般查詢案件審理進度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 E-Mail(以一組為限)如下：

E-Mail: _____。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

主要爭點

本件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法規範即刑事訴訟法第388條、第389條、第392條之系爭規定，排除強制辯護制度以及言詞辯論程序於第三審之適用，是否違反憲法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致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性尊嚴、憲法第15條保障之生命權、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等基本權利？是否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相符？有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不得恣意剝奪生命權、第14條公平審判最低保障義務、第16條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權利之規範？

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165號刑事確定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

1 **審查客體**

2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法規範：刑事訴訟法第388條、
3 第389條、第392條。

4
5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6 一、刑事訴訟法第388條、第389條、第392條之系爭規定應受違憲宣
7 告；刑事訴訟法第388條、第392條之規定，應自 鈞庭就本件聲
8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刑事訴訟法第
9 389條之規定，有關機關應自 鈞庭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
10 判宣示或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依 鈞庭裁判之意旨修正。
- 11 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應依 鈞庭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
12 之意旨，於 鈞庭裁判所諭知之非常上訴期間內，為聲請人依法
13 提起非常上訴。
- 14 三、聲請人已受死刑宣告之原確定判決，於 鈞庭就本件聲請法規範
15 憲法審查裁判宣示或公告前，應暫時停止執行。相關機關於 鈞
16 庭裁判作成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應提起非常上訴之救濟期間
17 內及於最高法院作成非常上訴判決前，亦不得依原確定判決執行。

18
19 **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目的：**

- 20 一、按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3款規定：「第59條第1項之法規範憲法
21 審查案件或第83條第1項之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
22 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六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
23 起算；其案件之審理，準用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91條之規定。前
24 項案件，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自送達時起已逾五年者，不得
25 聲請。」，經查，本件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最高法院98年度台
26 上字第3165號)所實質援用之法規範即刑事訴訟法第388條、第389
27 條、第392條之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雖於本法修正施行之111年1
28 月4日前即已送達，惟屬刑事確定終局裁判，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

1 第2、3款之規定，聲請人仍得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之提出
2 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合先陳明。

3 二、次按，「案件經上訴第三審，經審理結果認為第二審的判決並無
4 違誤之處，而駁回上訴，但第三審的判決未必引用被指摘為牴觸
5 憲法的法歸，遇此情形第二審判決所適用的法規，仍然是確定終
6 局裁判所依據的法規。」（參見吳庚大法官著，《憲法的解釋與

7 適用》，2003年4月初版，第384~385頁）。又人民聲請憲法解釋

8 之制度目的，不僅在於落實人民受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同時

9 也具備闡明憲法真義以維護客觀憲政秩序之意涵，是凡經確定終
10 局判決所引用或實質援用之法令、決議、判例或行政函釋等，均
11 得作為聲請釋憲客體或成為大法官審理之解釋之客體；而該等解

12 釋之客體，尚不限於形式上經確定終局判決所明示記載或引用者，

13 若屬實質上為確定終局判決作為裁判之基礎者，即構成實質援用，

14 此參大院 歷來解釋意旨，即足明之¹。

¹ 釋字第582號解釋：「本聲請案之確定終局判決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刑事判決，於形式上雖未明載聲請人聲請解釋之前揭該法院五判例之字號，但已於其理由內敘明其所維持之第二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更五字第一四五號）認定聲請人之犯罪事實，係依據聲請人之共同被告分別於警檢偵查中之自白及於警訊之自白、於第二審之部分自白，核與擄人罪被害人之父母及竊盜罪被害人指證受勒贖及失竊汽車等情節相符，並經其他證人證述聲請人及共同被告共涉本件犯罪經過情形甚明，且有物證及書證扣案及附卷足資佐證，為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該第二審法院，除上開共同被告之自白外，對於其他與聲請人被訴犯罪事實有關而應調查之證據，已盡其調查之能事等語；核與本件聲請書所引系爭五判例要旨之形式及內容，俱相符合，顯見上開判決實質上已經援用系爭判例，以為判決之依據。該等判例既經聲請人認有違憲疑義，自得為解釋之客體。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受理（本院釋字第三九九號解釋參照）。」

釋字第622號解釋：「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判字第一五四四號判決，形式上雖未載明援用上開決議，然其判決理由關於應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贈與稅之論述及其所使用之文字，俱與該決議之內容相同，是該判決實質上係以該決議為判斷之基礎。而上開決議既經聲請人具體指摘其違憲之疑義及理由，自得為解釋之客體。依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本件聲請應予以受理（本院釋字第三九九號、第五八二號解釋參照），合先敘明。」

釋字第675號解釋：「查確定終局判決認中華商業銀行（即被接管之金融機構）遭接管後，應暫停非存款債務之清償，係引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金管銀（二）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九五三一〇號函之說明，而該函亦係依據系爭規定，認為主管機關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該金融機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可見確定終局判決已援用系爭規定作為判決理由之基礎，應認系爭規定已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合先敘明。」

釋字第698號解釋：「查系爭令形式上雖未經確定終局判決所援用，惟確定終局判決所審酌之財政部七十三年八月七日台財稅第五七二七五號函及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台財稅字第〇九二〇四五五六一六號令，其內容實質上為確定終局判決時已發布實施之系爭令所涵括（財政部於發布系爭令之同時廢止上開二函令），應認系爭令業經確定終局判決實質援用（本院釋字第三九九號、第五八二號、第六二二號及第六七五號解釋參照），合先敘明。」

1 三、另參照釋字第445號、第737號與第747號解釋等多號解釋所揭禁之

2 「重要關聯性理論」，即謂凡與具體案件相關聯且必要之法律規
3 範，均得作為聲請釋憲客體或成為大法官審理之解釋之客體，而
4 不以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為限²。刑事訴訟法第392條規
5 定：「審判期日，被告或自訴人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應由檢
6 察官或他造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陳述後，即行判決。」，與系
7 爭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88條、第389條規
8 定，均為第三審刑事訴訟程序關於委任辯護人及言詞辯論程序相
9 關聯且必要之法令規範。是以，為能夠完整且周全地評價關於死
10 刑被告在第三審訴訟程序之委任辯護人及行言詞辯論程序之相關
11 權利及違憲疑義，刑事訴訟法第392條應一併作為本件法規範憲法
12 審查之客體。

13 四、經查，聲請人陳文魁涉犯殺人等案件，本件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
14 決即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165號刑事確定判決【附件1】，認
15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97年度上重更（六）字第364號刑事判決
16 【附件2】核無違誤、上訴無理由，乃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而系爭
17 確定終局判決所維持之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97年度上重更（六）
18 字第364號刑事判決所實質援用之法規範即刑事訴訟法第388條、
19 第389條、第392條之系爭規定，排除強制辯護制度以及言詞辯論
20 程序於第三審之適用，違反憲法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致侵
21 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性尊嚴、憲法第15條保障之生命權、第

² 釋字第445號解釋首先明揭：「人民聲請憲法解釋之制度，除為保障當事人之基本權利外，亦有闡明憲法真義以維護憲政秩序之目的，故其解釋範圍自得及於該具體事件相關聯且必要之法條內容有無牴觸憲法情事而為審理。」

於釋字第737號解釋中，更進一步闡明「重要關聯性理論」之判斷標準：「人民聲請憲法解釋之制度，除為保障當事人之基本權利外，亦有闡明憲法真義以維護憲政秩序之目的，故其解釋範圍自得及於該具體事件相關聯且必要之法條內容，而不全以聲請意旨所述或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者為限（本院釋字第445號解釋參照）。如非將聲請解釋以外之其他規定納入解釋，無法整體評價聲請意旨者，自應該其他規定為相關聯且必要，而得將其納為解釋客體。」

釋字第747號解釋亦肯認：「按人民聲請憲法解釋之制度，除為保障當事人之基本權利外，亦有闡明憲法真義以維護憲政秩序之目的，故其解釋範圍自得及於該具體事件相關聯且必要之法條內容，而不全以聲請意旨所述或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者為限（本院釋字第445號解釋參照）。如非將聲請解釋以外之其他規定納入解釋，無法整體評價聲請意旨者，自應該其他規定為相關聯且必要，而得將其納為解釋客體（本院釋字第737號解釋參照）。」

1 16條保障之訴訟權等基本權利，並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有違，
2 及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不得恣意剝奪生命權、
3 第14條公平審判最低保障義務、第16條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
4 為法律人格權利之規範，而有牴觸憲法相關規定之違憲疑義(詳下
5 述)，聲請人為此次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6 **貳、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7 **一、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含確定終局裁判所認定**
8 **之事實)，及涉及之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9 **(一) 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

10 1、聲請人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即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165號
11 刑事確定判決及其所維持之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97年度上重更
12 (六)字第354號刑事判決，認定聲請人除自行持有九〇手槍外，
13 另再與楊哲賢共同持有點三八〇制式手槍及子彈槍殺黃騰禕、林
14 世宗等二人致死及槍殺黃盟宸、方南鑫、鄭灶生等三人未遂，核
15 聲請人所為，分別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及第12
16 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制式手槍及子彈罪、刑法第271條第1項
17 之殺人既遂及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

18 2、惟查，於聲請人之原因案件第三審審理過程中，鑒於審判時刑事
19 訴訟法第388條規定第三審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1條強制辯護之
20 規定，以及刑事訴訟法第389條規定除非第三審法院認有必要，
21 否則毋庸經言詞辯論，是最高法院於審理本案時並未為聲請人選
22 任辯護人，亦未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聲請人具狀辯護，使聲
23 請人在未有辯護人為其具狀上訴與辯護、亦未經言詞辯論之情形
24 下受死刑宣告定讞。

25 3、然查，依據我國憲法、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決議，以及《公民與政
26 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範，死刑案件應恪遵公約第14條保障「公
27 平公正審判」之保障措施。我國刑事訴訟法固然於第221條明定判
28 決應經言詞辯論之原則，並於第31條第1項固就特定案件類型設

1 有強制辯護之規定（亦即，審判長應為未經選任辯護人之被告指
2 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義務，下稱「強制辯護」），惟刑事訴
3 訟法第388條、第389條卻明文規定於第三審時得不經言詞辯論及
4 排除強制辯護之適用，顯已與「正當法律程序」及「公正審判原
5 則」相抵觸，架空刑事被告之第三審訴訟權。

6 4、據此，遭求處死刑之被告不僅有可能毫無機會到庭陳述意見，縱
7 使最高法院認為有必要而例外召開言詞辯論程序，若遭求處死刑
8 之被告於第三審之審判程序中並未選任辯護人，法院亦無為其指
9 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之義務，導致死刑案件被告往往係在無辯護
10 人協助、欠缺程序保障之際遭宣告死刑定讞，嚴重違反「正當法
11 律程序」之誠命，剝奪死刑案件被告之訴訟權且過度侵害生命
12 權，亦不符國際人權規範踐行死刑案件之公正公平審理程序。

13 5、據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維持之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97年度
14 上重更（六）字第364號刑事判決實質援用之法規範即刑事訴訟
15 法第388條、第389條、第392條之系爭規定，排除強制辯護制度
16 以及言詞辯論程序於第三審之適用，違反憲法上之「正當法律程
17 序原則」，致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性尊嚴、憲法第15條保
18 障之生命權、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等基本權利，並與憲法第7條
19 「平等原則」有違，及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不
20 得恣意剝奪生命權、第14條公平審判最低保障義務、第16條人人
21 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權利之規範，應受違憲之宣告。

22 (二) 涉及之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23 1、本件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24 (1) 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
25 障。」

26 (2) 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27 (3) 憲法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
28 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1 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2 2、本件所涉及之法律條文：

3 (1) 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
4 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一、最
5 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
6 件。三、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
7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五、被告
8 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六、其他審判案件，審
9 判長認有必要者。」

10 (2) 刑事訴訟法第387條：「第三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
11 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12 (3) 刑事訴訟法第388條：「第31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
13 之。」

14 (4) 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
15 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16 (5) 刑事訴訟法第392條：「審判期日，被告或自訴人無代理人、辯護
17 人到庭者，應由檢察官或他造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陳述後，
18 即行判決。」

19 3、本件所涉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條文：

20 (1) 公政公約第6條第1項、第2項：「一、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
21 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二、
22 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
23 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抵觸之法律，不得
24 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25 (2) 公政公約第14條第1項前段：「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
26 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
27 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

28 (3) 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

1 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一）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
2 知被控罪名及案由；（二）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
3 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三）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4 （四）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
5 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
6 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五）得親自
7 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
8 等條件下出庭作證；（六）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
9 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七）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
10 罪。」

11 (4) 公政公約第16條：「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
12 利。」

13 二、所經過之訴訟程序及確定終局裁判：

14 (一)按聲請人陳文魁涉殺人等案件，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91
15 年度偵緝字第984、985、986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於台灣台南地方
16 法院以91年度重訴字第31號刑事判決，判處聲請人共同殺人，處
17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經聲請人提起上訴，再經台灣高等法院台
18 南分院以92年度上重訴字第1176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聲請人仍
19 不服，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先後六度判決發回更審，終經台
20 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以97年度上重更（六）字第354號刑事判決
21 （見附件2），撤銷原判決，又改判處聲請人共同殺人，處死刑，
22 褫奪公權終身。聲請人不服，續又再上訴，再經最高法院以98年
23 度台上字第3165號刑事判決（見附件1）駁回上訴確定。【聲請人
24 原因案件之歷審判決字號及裁判日期，詳如「歷審裁判清單」(附
25 件3)】

26 (二)聲請人前已窮盡所有救濟途徑，惟仍認上開確定終局判決即最高
27 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165號刑事確定判決及其所維持之台灣高等
28 法院台南分院97年度上重更（六）字第354號刑事判決所實質援用

1 之法規範即刑事訴訟法第388條、第389條、第392條之系爭規定，
2 排除強制辯護制度以及言詞辯論程序於第三審之適用，有上開違
3 憲疑義，聲請人爰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3款之規定，於憲法
4 訴訟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提出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

5 三、確定終局裁判所實質援用之法規範名稱及內容：

6 本件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法規範(系爭規定)為：

7 (1) 刑事訴訟法第388條：「第31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
8 之。」

9 (2) 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
10 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11 (3) 刑事訴訟法第392條：「審判期日，被告或自訴人無代理人、辯護
12 人到庭者，應由檢察官或他造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陳述後，
13 即行判決。」

14 參、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

15 一、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法律或命令)牴觸憲法：

16 本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維持之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97年度上
17 重更(六)字第364號刑事判決實質援用之法規範即刑事訴訟法第
18 388條、第389條、第392條之系爭規定，排除強制辯護制度以及言
19 詞辯論程序於第三審之適用，違反憲法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20 」，致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性尊嚴、憲法第15條保障之生命
21 權、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等基本權利，並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22 」有違，及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不得恣意剝奪
23 生命權、第14條公平審判最低保障義務、第16條人人在任何所在
24 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權利之規範，應受違憲之宣告。

25 二、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

26 (一) 生命權乃憲法及人權公約所明文保障之基本人權，生命權之剝奪
27 具備不可逆性，就死刑相關刑事案件，相關司法審理程序必須嚴
28 格遵守公正審判原則，立法尤應窮盡所能給予被告最大程度之正

1 當程序保障（包括應要求言詞辯論與公開審理），以符人權公約
2 規範意旨：
3 1、按國家刑罰權之發動與實施，侵害人民權利甚鉅，故應審慎檢視
4 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
5 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77條、第80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
6 政原理），此參釋字第384號解釋，即足明之³。就此，多數學者亦
7 將正當程序原則作為刑事程序之重要核心，並將正當法律程序與
8 發現真實、保障人權併列為刑事訴訟之目的⁴。許玉秀大法官釋字
9 第654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更明白指出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乃為人
10 民享有訴訟權，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之憲法基礎。⁵

³ 釋字第384號解釋明揭：「前述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兼指實體法及程序法規定之內容，就實體法而言，如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就程序法而言，如犯罪嫌疑人除現行犯外，其逮捕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被告自白須出於自由意志、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同一行為不得重覆處罰、當事人有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審判與檢察之分離、審判過程以公開為原則及對裁判不服提供審級救濟等為其要者。除依法宣告戒嚴或國家、人民處於緊急危難之狀態，容許其有必要之例外情形外，各種法律之規定，倘與上述各項原則悖離，即應認為有違憲法上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現行檢肅流氓條例之制定，其前身始於戒嚴及動員戡亂時期而延續至今，對於社會秩序之維護，固非全無意義，而該條例（指現行法，下同）第二條所列舉之行為，亦非全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防制，但其內容應符合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乃屬當然。」

⁴ 參閱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十七版，頁21，2017年9月：「刑事訴訟之目的，係建構在人權保障基礎上，刑事訴訟之目的在此基礎上，層次有三：一、實體正確裁判、二、遵守法定程序、三、創設法律和平，……刑事訴訟之目的，並非為求真實，而不計任何代價或使用任何手段，發現真實必須在正當之程序作用下，方為所許。」

陳運財，憲法正當程序之保障與刑事訴訟—以釋字第384號為中心，收錄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劉孔中、李建良主編，頁323，1998年6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反映於刑事程序中既然是要求無辜不處罰之消極的實體真實主義，則在無罪推定的原理下，參酌釋字第384號解釋列舉之程序法上多項權益之性質，管見以為，於刑事程序中為使犯罪嫌疑人的被告人身自由之侵害抑止於最低限度內不可或缺的建制及權利，均應屬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內容。」

王銘勇，憲法之刑事訴訟正當程序（下），新竹律師會刊，第5卷第2期，頁10，2000年4月：「刑事訴訟法係實用之憲法，在美、日等憲法設有詳細刑事訴訟程序之國家尤然，……為充分保障人民在刑事訴訟程序之權利，從事審判者對人民在憲法上所應享有刑事訴訟之權利即應有充分之認知，裁判者處理刑事訴訟程序如果度執著於實質真實，置違法程序而不論，人民在刑事訴訟正當程序之權利即不能獲得充分之保障，且此決定恐亦與社會認知有差別。……是以裁判者應對我國憲法所定刑事訴訟之正當法律程序規定之內涵有充分之認知。」

⁵ 許玉秀大法官並於其協同意見書中，以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建構出防禦權之保障：「憲法第16條保障的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從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來看，一旦進入程序，就是要保障被告的防禦權。本院大法官自從釋字第582號解釋以來，也已將刑事被告防禦權，定位為具有憲法位階的權利。……（三）防禦權的核心：不自證己罪、受辯護人協助、無罪推定 刑事被告為了抵禦有罪控訴，不提供任何可能使自己遭到控訴和審判的資訊，就是第一個最安全的防禦方法，此所以緘默權為防禦權的重要內涵，緘默權所倚賴的基本原則—不自證己罪原則，就是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保證被告防禦權的基本原則。不自證己罪原則及所發展出來的緘默權，經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之後，也已具有憲法位階。被告縱使緘默，國家龐大而無限的資源，也很容易用來羅織入罪，因此防禦權的第二道防線，就是讓與檢察官具有同樣專業知識的人協助被告防禦。被告能選任辯護人，獲得辯護人充分的協助，於是成為刑事被告防禦權的第二個重要內涵有了強有力的辯護協助之後，如果採證不嚴謹，所有的防禦權可能徒勞無功，所以需要無罪推定原則，

- 1 2、釋字第653號解釋亦明揭，憲法第16條規定之訴訟權為制度性保
2 障，以公平審判原則為其核心，內涵包括保障人民之聽審權、防
3 禦權，以及採取武器平等原則等要求（大法官釋字第256、574、
4 645、653號參照）；釋字第591號更明確指出，法院有「公平審判
5 之義務」⁶。是以，若刑事訴訟法及其相關規定未能賦予被告足夠
6 之程序保障，致其無法有效行使防禦權、無法獲得足夠之救濟，
7 則有悖於憲法第16條訴訟權與正當程序原則之保障意旨。此類立
8 法上之重大瑕疵，當屬違憲，此參釋字第477號解釋、第762號解
9 釋，即足明之。
- 10 3、此一刑事訴訟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應視案件所涉及之基本
11 權侵害程度、所追求之公共利益以及可能有所差異之程序成本加
12 以考量，而給予不同程度之程序保障，此有釋字第663號解釋之意
13 旨：「人民之訴願及訴訟權為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人民於其權
14 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有權循法定程序提起行政爭訟，俾其權利
15 獲得適當之救濟。此項程序性基本權之具體內容，包括訴訟救濟
16 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須由立法機關衡酌訴訟案件之種
17 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制定合乎
18 正當法律程序之相關法律，始得實現。而相關程序規範是否正
19 當，須視訴訟案件涉及之事物領域、侵害基本權之強度與範圍、
20 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
21 素，綜合判斷而為認定（大法官釋字第459號、第610號、第639號
22 解釋參照）」。
- 23 4、就此，公政公約及聯合國相關決議更一再揭示死刑作為生命權剝
24 奪之刑罰，為普世價值所認殘酷、不人道之酷刑，且對基本權之

對防禦權做第三道的保障。無罪推定原則的內涵，包括證據裁判原則也就是要求法定證據方法的嚴格證明法則、罪疑有利被告原則，基本的定義就是：被告經過這兩個下位原則的檢驗，而認為有罪之前，應該被當作無罪之人對待。」

⁶ 釋字第591號：「憲法第十六條明定人民有訴訟之權，固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之權利，法院亦有為公平審判之義務。惟訴訟應循之程序及相關要件，立法機關得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制度之功能及訴訟外解決紛爭之法定途徑等因素，為正當合理之規定；倘其規範內容合乎上開意旨，且有其必要性者，即與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無違。」

1 侵害有其不可回復性，基於生命權之保障與人性尊嚴之價值，司
2 法機關欲為死刑判決時，應貫徹公平審判原則，並踐行最嚴謹之
3 正當法律程序，以提供面臨死刑更周延之權利保護：

4 (1) 公政公約第6條第1項、第2項揭禁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且
5 仍有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不得科處死刑。公政公約
6 第14條第3項規定詳盡臚列公平審判之最低標準：「審判被控刑事
7 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包括到庭受
8 審，及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人權委員會於其第32號一般性意見
9 第36段中亦指出，只有傳喚被告到庭受審，此這審判始符合上開
10 規定⁷。

11 (2) 1989年，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第1989/64號決議，建議會員國透
12 過提供可能面臨死刑宣告之被告遠高於非死刑案件之特殊程序保
13 障，以落實保障措施的實施，以及強化其人權保障，諸如給予充
14 分之時間與便利準備答辯，並包括每一個階段之司法程序均有適
15 足的辯護人協助⁸。

16 (3) 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第1996/15號決議，呼籲尚未廢除死刑之會
17 員國應有效落實《死刑犯之權利保障措施》以及確保可能受死刑
18 宣告之被告受公政公約第14條之公平審判⁹。

⁷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HRC), General Comment No. 32, Article 14 (Right to equality before courts and tribunals and to a fair trial), 23 August 2007, CCPR/C/GC/32, paragraph 36, "Article 14, paragraph 3 (d) contains three distinct guarantees. First, the provision requires that accused persons are entitled to be present during their trial. Proceedings in the absence of the accused may in some circumstances be permissible in the interest of the proper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e. when accused persons, although informed of the proceedings sufficiently in advance, decline to exercise their right to be present. Consequently, such trials are only compatible with article 14, paragraph 3 (d) if the necessary steps are taken to summon accused persons in a timely manner and to inform them beforehand about the date and place of their trial and to request their attendance." (附件 X 號)

⁸ UN,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Resolution 1989/64, Implementation of the Safeguards Guaranteeing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ose Facing the Death penalty, May 1989, "Recommends that Member States take steps to implement the safeguards and strengthen furthe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ose facing the death penalty, where applicable, by: (a) Affording special protection to person facing charges for which the death penalty is provided by allowing time and facilitie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their defence. including the adequate assistance of counsel at every stage of the proceedings. above and beyond the protection afforded in non-capital cases:" (附件 X 號)

⁹ UN,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Resolution 1996/15, Safeguards guaranteeing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ose facing the death penalty, July 1996, E/RES/1996/15, "Calls upon Member States in which the death penalty has not been abolished to effectively apply the safeguards guaranteeing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ose facing the death penalty, which state that capital punishment may be imposed for

1 (4)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第2005/59號決議重申仍施行死刑之會員
2 國應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以及所有司法程序與公政公約第
3 14條之最低程序保障相符¹⁰。

4 (5) 2018年，人權委員會「第36號一般性意見」第41段更進一步揭
5 禁：訴訟中違反公政公約第14條規定之公平審判最低保障而作成
6 之死刑判決，將使判決具有任意性質而同時構成違反公政公約第
7 6條恣意剝奪生命權之規範，此這種違反行為可能涉及：…被告
8 無法詰問相關證人；在刑事訴訟各階段，包括刑事偵訊、預審、
9 審判和上訴在內，因律師與當事人無法在秘密情況下會面，缺乏
10 有效代理；…缺乏足夠的時間和便利以準備辯護，包括無法獲得
11 進行法律辯護或上訴所必需的法律文件，如向法院提出的正式公
12 訴申請、法院判決或審判筆錄…等等¹¹。

13 5、此外，公政公約第16條保障「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
14 格之權利」，惟死刑之宣告與執行剝奪被告（或受刑人）之生命

only the most serious crimes, it being understood that their scope should not go beyond intentional crimes with lethal or other extremely grave consequences; Encourages Member States in which the death penalty has not been abolished to ensure that each defendant facing a possible death sentence is given all guarantees to ensure a fair trial, as contained in article 14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¹⁰ U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Resolution 2005/59: The Ques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20 April 2005, E/CN.4/RES/2005/59, " Urges all States that still maintain the death penalty: ...(d) Not to impose the death penalty for any but the most serious crimes and only pursuant to a final judgement rendered by an independent and impartial competent court, and to ensure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and the right to seek pardon or commutation of sentence; (e) To ensure that all legal proceedings, including those before special tribunals or jurisdictions, and particularly those related to capital offences, conform to the minimum procedural guarantees contained in article 14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¹¹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HRC), General comment no. 36, Article 6 (Right to Life), 3 September 2019, CCPR/C/GC/35, paragraph 41, "Violation of the fair trial guarantee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14 of the Covenant in proceedings resulting in the impos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would render the sentence arbitrary in nature, and in violation of article 6 of the Covenant. Such violations might involve the use of forced confessions; the inability of the accused to question relevant witnesses; lack of effective representation involving confidential attorney-client meetings during all stages of the criminal proceedings, including criminal interrogation, preliminary hearings,180 trial181 and appeal; failure to respect the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which may manifest itself in the accused being placed in a cage or being handcuffed during the trial; lack of an effective right of appeal; lack of adequate time and facilitie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the defence, including the inability to access legal documents essential for conducting the legal defence or appeal, such as official prosecutorial applications to the court, the court's judgment or the trial transcript; lack of suitable interpretation; failure to provide accessible documents and procedural accommodation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excessive and unjustified delays in the trial or the appeal process; and general lack of fairness of the criminal process, or lack of independence or impartiality of the trial or appeal court."

1 權時，同時亦使該被告（或受刑人）失去作為人之人格，使原先
2 具有生命權而得作為法律上主體適格之人，成為無法享有法律人
3 格之「非人¹²」（non-person），此等權利之侵害與剝奪，無疑牴
4 觸公政公約第16條之保障意旨。

5 6、綜上所述，生命權之保障乃為人民行使其憲法所保障一切基本權
6 之前提，死刑作為剝奪人民生命之高度基本權侵害，按前揭大院
7 釋字之意旨，於死刑案件之爭訟中，即應盡可能給予被告最大程
8 度之程序保障，包括到庭言詞辯論審判之機會，司法機關尤應窮
9 盡所能確保死刑案件被告之訴訟權於各個階段之訴訟程序中均得
10 享有最大化之程序保障，以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11 (二)依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針對「持續狀態」或「延續侵犯」之
12 判決先例，「第36號一般性意見」第41段之闡釋，對從公約生效前
13 開始之人權侵害，延續到公約施行後仍構成侵犯或影響之案件，亦
14 有適用：

15 1、按藉助於台灣「模擬憲法法院」的經驗，2019年由台灣法學界發起
16 「模擬亞洲人權法院」的構想，並邀集眾多公民團體共同努力，獲
17 得多國響應，最後並由來自馬來西亞、台灣、新加坡、夏威夷、孟
18 加拉、日本、泰國、印度、韓國、斯里蘭卡的法官組成的「模擬亞
19 洲人權法院」，並選定「邱和順案」為首件審理案件。在數個月的
20 籌備以及 2019/7/27、28兩日的審理後，「模擬亞洲人權法院」於
21 2019/10/17作出判決，宣告被告中華民國政府違反《公民與政治權
22 利國際公約》第14條關於國家應保障人民接受公平審判的權利，以
23 及第7條禁止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處遇或懲罰之義
24 務。本判決由來自亞洲各國的法官共同做出，認定台灣政府侵犯了
25 邱和順的基本權利。

26 2、依據「模擬亞洲人權法院」2019/10/17判決理由第29段至第32段之
27 如下見解，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持續狀態」或「延續侵犯」

¹² Nigel Li, Wei-Jen Chen and Jeffrey Li, *Taiwan: Cutting the Gordian Knot – Applying Article 16 of the ICCPR to End Capital Punishment*, 209 CAPITAL PUNISHMENT: NEW PERSPECTIVES (2013), 225.

1 之判決先例闡明：公政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對從公約生效前開始
2 之人權侵害，延續到公約施行後仍構成侵犯或影響之案件，亦有適
3 用性：

4 判決理由第29段：

5 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自1967年至2009年的法律適用
6 性，亞洲人權法院指出被告【按即中華民國政府】自1967年簽署公
7 約後並未進入任何保留期，因此被告具備避免做出違背公約宗旨
8 行為之誠信義務。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目的，聯合
9 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指出其包括保護人民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
10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以及其接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故自1967年
11 簽署後，被告即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義務之約束。

12 判決理由第30段：

13 雖然被告主張其2009年12月10日以前之行為並不被《公民與政治權
14 利國際公約》之條文規範，但自從2009年12月10日起，被告即持續
15 地受其規範。屆時，原告【按即邱和順】的案件尚未結案。因此，
16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範適用於此案件。值得注意的是
17 《兩公約施行法》第三條，揭示適用兩公約規定時，應參照其立法
18 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運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
19 公約》規範在此案件時，人權事務委員會一般性意見及解釋皆被參
20 酌。

21 判決理由第31段：

22 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此案件適用性，本法院採納人
23 權事務委員會針對「持續狀態」或「延續侵犯」的判例。人權事務
24 委員會對於從公約生效前開始的人權侵害，延續到公約施行後仍構
25 成侵犯或影響的案件是予以處理的(註4：Lovelace 訴加拿大，聯
26 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1981/7/30之意見，UN Doc. A/36/40 (Sup.
27 No. 40)第11段)。未能給予這類侵犯的被害人特定明確的救濟，被
28 稱之為「延續侵犯」(註5：S. E. 訴阿根廷，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

1 1990/3/26之意見，CCPR/C/WG/36/DR/275/1988, 第7.2段)。一個
2 被侵犯的人將持續作為被害人，直到「國家政權透過表示或實質上
3 認可其傷害，並給予其違背公約之應得救濟。」(註6:Scordino 訴
4 義大利(No. 1)[GC], no. 36813/97, ECHR 2006, 第180段。同見英國死
5 刑專案提交之法庭之友意見書第 658 段)。

6 判決理由第32段：

7 被告自《兩公約施行法》從2009年12月10日生效起，即受到《公
8 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範。屆時，原告仍因其於1988年遭控
9 犯行受到審判中，也仍被監禁以等候法院的最終判決。原告當時仍
10 在爭取上訴及重審，而檢方和法庭皆有義務在考慮採納供述證據、
11 定罪證據等時，遵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標準。原告並
12 未獲得任何針對據稱人權侵犯的救濟。這必然構成《公民與政治權
13 利國際公約》中所謂的「持續狀態」。當高等法院於2011年作出判
14 決且最高法院確認其為最終判決時，法庭基於《兩公約施行法》應
15 該考量《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相關規範。

16 3、據上，依據「模擬亞洲人權法院」2019/10/17判決所揭示聯合國人
17 權事務委員會所持「持續狀態」或「延續侵犯」之判決先例見解，
18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公政公約》「第36號一般性意見」第41段
19 之闡釋，即：訴訟中違反公政公約第14條規定之「公平審判最低保
20 障」而作成之死刑判決，例如：在刑事訴訟各階段，包括刑事偵訊、
21 預審、審判和上訴在內，缺乏律師有效代理/辯護，將使判決具有
22 任意性質，同時構成違反公政公約第6條恣意剝奪生命權之規範，
23 上開誡命對從公約生效前開始之人權侵害，延續到公約施行後仍構
24 成侵犯或影響之案件，亦有適用。換言之，對於系爭確定終局判
25 決即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165號刑事確定判決之聲請人陳文
26 魁殺人等案件，《公政公約》「第36號一般性意見」第41段闡釋之
27 上開誡命，亦仍有適用。

1 (三)我國刑事訴訟法第389條規定第三審訴訟程序原則上毋庸行言詞辯
2 論程序及第387條與第392條規定容許第三審訴訟程序得在被告無
3 辯護人到庭情形下即行判決，不當限制受死刑宣告之刑事被告聽
4 審權保障，牴觸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以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
5 誠命，更違反公政公約及聯合國相關決議所要求之公平到庭審判
6 之程序保障：

7 1、言詞辯論乃為實現刑事被告聽審請求權、公正到庭審判所不可或
8 缺之程序保障，而第三審訴訟程序乃受死刑宣告刑事被告之最終
9 局救濟程序，更應嚴守程序正義，落實被告到庭受審之權利：

10 (1) 釋字第396號揭示採取言詞辯論以及辯護制度，均為本於正當法律
11 程序之程序保障：「憲法所稱之司法機關，就其狹義而言，係指
12 司法院及法院（包括法庭），而行使此項司法權之人員為大法官
13 與法官。……懲戒處分影響憲法上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懲戒機關
14 之成員既屬憲法上之法官，依憲法第八十二條及本院釋字第一六
15 二號解釋意旨，則其機關應採法院之體制，包括組織與名稱，且
16 懲戒案件之審議，亦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
17 以充分之程序保障，例如採取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對審及辯護
18 制度，並予以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等，以貫徹憲法第十六
19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

20 (2) 為確保刑事被告之訴訟主體地位，刑事被告就訴訟相關資料應得閱
21 覽、知悉，並享有進一步對於重要之事實或法律爭議有充分表達
22 意見之機會，此即為憲法第16條訴訟權所派生之「聽審請求權」
23 ¹³，其權利內涵包括，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注意權¹⁴。

24 2、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採取第三審訴訟程序原則不需行言
25 詞辯論程序之規範模式，顯然不符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及正當
26 法律程序原則：

¹³ 參閱楊雲驊，刑事上訴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兼採上訴許可制」的疑慮—以司法院草案為中心，
月旦法學雜誌，第282期，2018年11月，頁7。

¹⁴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22號刑事判決參照。

1 (1) 第三審作為人民終局救濟程序，自應提供被告程序性保障，包括召
2 開言詞辯論程序，提供被告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落實憲法第16
3 條之訴訟權保障。司法院院長許宗力大法官、刑法學者林鈺雄教
4 授、姜世明教授等均一致希冀最高法院之言詞辯論程序應予常態
5 化¹⁵。足證無論案件性質為何，言詞辯論程序均為訴訟程序不可或
6 缺之程序性保障，遑論死刑案件涉及人民生命權之剝奪，則關於
7 死刑案件之第三審訴訟程序乃終局審級，對於死刑被告而言，更
8 涉及刑法第57條關於量刑之適用與辯論，此部分更與案件背景事
9 實高度相關，尤應踐行嚴格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透過直接審
10 理原則落實個案正義，以求提供死刑被告相較於一般案件更為高
11 度之程序性保障。

12 (2) 基此，立法應要求國家於程序上有傳喚被告到庭，使其得以陳述
13 意見、召開言詞辯論程序之義務¹⁶，以極大化對於死刑被告聽審權
14 之保障，不容國家將言詞辯論之程序保障交予法院裁量其必要性
15 而任意剝奪死刑被告對於量刑表達意見之聽審權，否則即有違憲
16 之虞，更違反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1項第1款被告應受
17 公平到庭審判之要求¹⁷。而考量最高法院作為終審法院，承擔有統
18 一法律見解之重大職責，為使被告得充分表達意見，法院能完整
19 聽取雙方當事人之主張，以及司法公開透明，避免「具有法的續
20 造或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恣意裁量，最高法院實應改
21 以言詞辯論為常態¹⁸。

¹⁵ 參閱終審院檢之改革—台灣法學會司改論壇（二），月旦法學雜誌，第259期，2016年12月，頁238-266。

¹⁶ 參閱陳運財，第三審刑事訴訟之言詞辯論與自為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230期，2013年8月，頁144。

¹⁷ 2016年1月30日，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台北律師公會主辦，由前大法官許玉秀主持，與談人包括尤伯祥律師、朱富美檢察官、朱朝亮檢察官、吳景欽副教授、李宜光律師、李念祖律師、李林盛律師、帥嘉寶法官、紀互彥律師、陳志祥法官之「最高法院言詞辯論規則及相關改革座談會」中，多有提及第三審固然為法律審，但原則上仍應容許被告到庭聽審，特別是死刑或無期徒刑不利判決案件，不得任意剝奪其聽審權，將言詞辯論與否交由法院裁量，該座談會之結論可參《最高法院言詞辯論規則及相關改革座談會總結與建議》，全國律師，第20卷第4期，2016年4月，頁86-89。

¹⁸ 參閱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刑事訴訟法(下)，2018年10月，第452頁。

- 1 (3) 更何況，涉及人民私權關係之民事訴訟法第474條明定第三審原則
2 上應經言詞辯論程序，：「第三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
3 但法院認為不必要時，不在此限。」，反觀剝奪人民財產、自由
4 甚至生命等權利侵害更鉅之刑事程序，卻原則上規定第三審法院
5 毋庸召開言詞辯論，顯然刑事訴訟法於聽審權及正當程序之保
6 障，存在保障不足及欠缺實質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之情形。
- 7 (4) 復參照司法院110年12月3日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亦將現
8 行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修訂為：「有下列情形之一，應
9 行言詞辯論：一、原審宣告死刑之案件。」，並附具修正理由：
10 「死刑宣告涉及人民生命權之剝奪，為昭慎重，第三審法院自應
11 行言詞辯論，以強化死刑宣告之正當法律程序」，足證現行刑事
12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實與憲法關於訴訟權及正當程序原則之保障
13 意旨不符，構成違憲之法規。
- 14 (四)刑事訴訟法第387條及第392條排除最高法院訊問被告之告知義務
15 (告以有選任辯護人之權利)且容許第三審訴訟程序得在被告無
16 辯護人到庭情形下即行判決，亦顯然牴觸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
17 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18 1、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92條之規定：「審判期日，被告或自訴人無代
19 理人、辯護人到庭者，應由檢察官或他造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
20 人陳述後，即行判決。」，可知最高法院竟容許刑事被告於第三
21 審訴訟程序未選任辯護人之情形下，由檢察官或他造當事人單方
22 陳述後即作成判決，顯然不符合防禦權及實質有效辯護權之憲法
23 保障，且該條規定完全未揭示其立法理由及目的為何，足證該等
24 權利之剝奪全然不具備正當性。
- 25 2、又刑事訴訟法第95條固然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其得選任辯護
26 人，惟因刑事訴訟法第387條另行規範：「第三審之審判，除本章
27 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使最高法院完全無
28 需踐行告知未選任辯護人之第三審刑事被告享有選任辯護人之權

1 利¹⁹；再合併前開刑事訴訟法第392條之適用，最高法院甚或得在
2 被告未委任辯護人到庭之情形下逕自作成判決。此際，受死刑宣
3 告之被告在上訴第三審後，該第三審訴訟程序可能完全在被告未
4 受辯護人協助之情形下即草率終結，完全喪失第三審作為最終局
5 救濟程序之制度功能，更不符合訴訟權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保
6 障。

7 3、參照司法院110年12月3日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於第
8 392條規定即修正為「被告或自訴人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得
9 由檢察官或他造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陳述後，即行判
10 決。」，該修正條文之修正理由明確揭示：「為落實保障被告辯
11 護倚賴權之意旨，以維被告權益，前述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12 為被告辯護之案件，其辯護人於第三審審判期日未到庭者，法院
13 自不得逕行判決……至代理人或其他案件之選任辯護人，既經法
14 院為合法通知，於被告或自訴人權益之保護即無不周，為促進訴
15 訟，法院於辯護人或代理人未到庭時，自得由檢察官或他造當事
16 人之代理人、辯護人陳述後，即行判決或另定言詞辯論期日，爰
17 併酌為修正，以應實務之需。」，益徵最高法院僅在被告之辯護
18 人經法院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之例外情形時，始「得」判
19 決，足證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92條關於「應即行判決」之規範，顯
20 非合憲。

21 (五)我國刑事訴訟法第388條規定排除強制辯護制度於第三審之適用，
22 使面臨死刑宣告之刑事被告於無法實質有效行使防禦權與辯護權
23 之情形下被處以死刑，違反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核心與「正當法律
24 程序原則」；另面臨死刑宣告之刑事被告於第一審及第二審均受到
25 強制辯護之保障，唯獨於第三審排除適用，亦顯然欠缺為差別待
26 遇之實質正當理由，違反「平等原則」：

¹⁹ 參閱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2019年，第475頁：「就第三審之審理而言，雖然本法明定：『第三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387)，然而，基於下列原因，第三審準用第一審之審判規定，反而是例外：……包括朗讀案由、陳述要旨、訊問被告、最後陳述在內諸多關於審判期日及言詞審理原則之規定，原則上亦無準用餘地。」

1 1、國家應確保面臨死刑宣告之刑事被告在每一審級均有辯護人為其
2 提供實質且有效之辯護，以強化對其防禦權之保障：

3 (1) 按釋字第654號明確揭櫫刑事被告享有防禦權，乃為實踐正當法律
4 程序之要求，保障人民受有公平審判之權利所必須：「憲法第十
5 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
6 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
7 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而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
8 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
9 能。」，多位大法官亦在意見書中明確指出訴訟程序必然應實施
10 辯論制度，並應恪遵武器平等原則，並使刑事被告能夠依此充分
11 行使防禦權²⁰。

12 (2) 本於保障刑事被告於訴訟程序中之防禦權，各國刑事訴訟法上設
13 有辯護制度，使被告於訴訟程序中享有獲得具法律專業之辯護人
14 為有效且實質援助之權利，除得以彌補被告與得藉龐大司法資源
15 蒐集證據、具有高度法律專業之國家機關（即檢察官）間的實力
16 差距，實現武器平等原則外²¹，尚可確保或爭取對被告有利之處
17 遇，並積極協助其進行辯護，避免被告面對繁複審判程序不知所
18 措，或因自身不當言行而被誤判²²，不僅為被告之代理人、輔助
19 人，更為被告於程序上之保護者。此外，辯護人並非全然為當事

²⁰ 陳新民大法官於大法官釋字第737號中之協同意見書明確指出訴訟程序必然應實施辯論制度，並應恪遵武器平等原則：「『對審制度』似乎當指有無當事人雙方言詞辯論、對質等攻防的程序而言，在羈押偵查庭中，既然許可被告與辯護人獲得羈押事由與證據的權利，亦即可以檢驗該些資訊的真偽，從而提出申辯；而立於相反一方的檢察機關亦可反駁，而終由法官裁決。此一來一往之攻防，豈非實施對審制？而訴訟法學界討論武器平等原則，率多與辯論主義合而為一，因此既然羈押審查容有辯護、反駁的機制，即容有辯論，實施對審制度與要求武器平等的空間也。據此，吾人可以導出一個結論：只要涉及人民合憲的訴訟權利，必然應實施辯論與對審制度，即應符合武器平等原則，與賦予人民充分的防衛能力。如此的訴訟程序，才可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也。」

羅昌發大法官、黃虹霞大法官於大法官釋字第737號之協同意見書亦指出武器平等原則係刑事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方法：「本席認為，武器平等原則之基本內涵為使攻防之雙方有相同之機會，以接觸、檢視及挑戰證據；亦即凡有攻防內涵及由公正之第三方作成裁決之程序，即應使攻防之雙方有相同之機會檢視及闡述相關證據，以確保雙方所提出之理由及證據，均係由不同角度受充分檢視，以確保裁決之不偏不倚。故武器平等原則為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效行使防禦權之重要方法，應係憲法所要求公平審判及正當法律程序之重要內涵。」

²¹ 參閱林鈺雄，強制辯護案件及其判定基準，台灣法學雜誌，第20期，2001年3月，頁152-158。

²² 參閱王兆鵬，2007年，辯護權與詰問權，元照，頁84。

1 人之利益而生，透過辯護人參與訴訟，亦可維護訴訟程序之正當
2 性，防止違法偵查、濫權起訴，甚至誤判之違誤²³，確保國家司法
3 程序的法治國性，貫徹公平審判原則，亦帶有公共利益之色彩，
4 此亦為我國司法實務所肯認²⁴。

5 (3) 辯護制度雖原則上乃普遍性地保障刑事被告享有選任辯護人之權
6 利，惟倘若辯護人之選任於否完全繫於被告之選擇，可能會因被
7 告對於自身權利不甚了解或處於社會弱勢地位而無從確實獲得實
8 質及有效之辯護，以重罪案件為例，由於被告將可能受有重大剝
9 奪生命權或人身自由之不利結果，基於此類案件所涉基本權之侵
10 害較高並具備不可逆性，從實踐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觀之，程序上
11 有高度保護之必要性，落實其防禦權之保障；抑或被告乃為心
12 智、經濟或社會地位上居於弱勢，與他被告產生資力、智識上之
13 不平等，國家即應實現憲法上之實質平等原則，於程序上盡可能
14 保障被告確實獲得實質且有效之辯護。是以，刑事訴訟法實務上
15 發展出強制辯護制度，國家於上開案件中，本於制定合乎正當程
16 序原則之訴訟程序，應有積極介入指定辯護人為具有高度保護必
17 要性之被告為辯護之義務，由國家主動提供被告一實質且有效之
18 辯護，強化對其防禦權之保障，兼顧對審判公平之維護²⁵，貫徹憲
19 法平等原則。

²³ 參閱陳運財，被告接受辯護人援助之機會，月旦法學教室，第24期，頁116。

²⁴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561號刑事判決：「刑事辯護制度係為保護被告之利益，藉由辯護人之專業介入，以充實被告防禦權及彌補被告法律知識之落差，使國家機關與被告實力差距得以適度調節，促成交互辯證之實體發現，期由法院公平審判，確保國家刑罰權之適當行使而設；辯護人基於為被告利益及一定公益之角色功能，自應本乎職業倫理探究案情，盡其忠實辯護誠信執行職務之義務。」

²⁵ 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1421號刑事判決：「查刑事強制辯護，係國家依犯罪嚴重性、案件繁雜度、被告能力缺陷致生之個別保護必要性加以判斷，對犯罪嚴重、案情繁雜、被告亟需保護之案件，限制被告依其意願決定是否選任辯護人之程序自主權，而由國家積極介入，強制指定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以貫徹辯護制度藉由辯護人本其法律專業，一則強化被告訴訟上主體之地位，協助被告有效行使防禦權等訴訟上之程序權利，並督促法官、檢察官等實施刑事訴訟程序公務員，善盡刑事訴訟法第二條所規定對被告有利事項之注意義務，而對訴訟進行作有利被告之導向，使被告獲致更有利之判決結果，再則彌補被告與國家間實力落差，確保訴訟當事人間之實質對等，促成國家刑罰權適當行使之制度目的，俾落實被告利益之保障，並兼顧審判公平之維護，而追求司法利益之最大化。」

- 1 (4) 參酌美國法上辯護權之發展，美國聯邦法院早於1932年Powell v.
2 Alabama一案中揭示，國家於死刑案件訴訟過程中未指定辯護人為
3 被告辯護，幾乎等同於司法謀殺，毫無疑問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
4 保障²⁶，並於1962年Carnley v. Cochran案中指出，被告未向法院
5 請求指定辯護人時，不應認定其係拋棄受辯護人協助之權利，因
6 該權利不應建立於被告之請求，而係憲法所賦予被告之既有權利
7 ²⁷；1972年，Argersinger v. Hamlin一案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重
8 申刑事被告於訴訟程序中受律師協助乃為公平審判之必要（The
9 assistance of counsel is often a requisite to the very
10 existence of a fair trial.）²⁸。
- 11 (5) 又1984年，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第1984/50決議案通過《死刑犯
12 之權利保障措施》（Safeguards Guaranteeing Protection of
13 the Rights of those Facing the Death Penalty，下稱保障措
14 施），體現公政公約第6條限制死刑施行之精神，其中第5條明
15 訂：「只有在經過法律程序提供確保審判公正的各種可能的保
16 障，至少相當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所載的
17 各項措施，包括任何被懷疑或被控告犯了可判死刑之罪的人有權
18 在訴訟過程的每一階段取得適足法律協助後，才可根據主管法院
19 的終審執行死刑。」

²⁶ U.S. Supreme Court Powell v. Alabama, 287 U.S. 45 (1932), "Let us suppose the extreme case of a prisoner charged with a capital offense who is deaf and dumb, illiterate and feeble minded, unable to employ counsel, with the whole power of the state arrayed against him, prosecuted by counsel for the state without assignment of counsel for his defense, tried, convicted and sentenced to death. Such a result, which, if carried into execution, would be little short of judicial murder, it cannot be doubted would be a gross violation of the guarantee of due process of law, and we venture to think that no appellate court, state or federal, would hesitate so to decide."

²⁷ U.S. Supreme Court Carnley v. Cochran, 369 U.S. 506 (1962), "This might mean that the petitioner could have suffered no constitutional deprivation if he had not formally requested counsel, and that failure to make such a request is to be presumed unless the record shows the contrary. But it is settled that where the assistance of counsel is a constitutional requisite, the right to be furnished counsel does not depend on a request."

²⁸ U.S. Supreme Court Argersinger v. Hamlin, 407 U.S. 25 (1972), "We must conclude, therefore, that the problems associated with misdemeanor and petty offenses often require the presence of counsel to insure the accused a fair trial."

1 (6) 參照人權委員會於其「第32號一般性意見」中敘明，公政公約第14
2 條第3項第4款保障被告於法院認為審判有必要時為其指定辯護人
3 之權利，而法院是否有必要指定辯護人，與案件所涉罪行之嚴重
4 程度至關重要。在涉及死刑的案件中，被告必定都須在訴訟所有
5 階段得到辯護人的有效協助，政府機關根據這一條規定提供的辯
6 護人必須能夠有效地代理被告。²⁹

7 2、第三審審判程序之性質為法律審，面臨死刑宣告之刑事被告若無
8 辯護人協助，根本無從充分且有效地行使防禦權：

9 (1) 第三審為法律審，乃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以判
10 斷其適用法律有無違誤³⁰，非具有法律高度專業性，係難以指摘原
11 判決是否有適用法律、違背經驗法則等違誤。死刑案件倘若無理
12 由，即於第三審定讞，是第三審對於死刑被告無疑為至關重要之
13 訴訟審理程序，應受有嚴謹正當法律原則之程序性保障。而非
14 委任具有法律專業之辯護人，殊難想像由不具法律專業之被告，
15 能夠在第三審訴訟程序中充分行使其防禦權及獲得實質有效之辯
16 護。

17 (2) 經查，我國刑事訴訟法第31條固訂有強制辯護規定：「有下列情形
18 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

²⁹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HRC), *General Comment No. 32*, Article 14 (Right to equality before courts and tribunals and to a fair trial), 23 August 2007, CCPR/C/GC/32, paragraph 38, “Third, article 14, paragraph 3 (d) guarantees the right to have legal assistance assigned to accused persons whenever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so require, and without payment by them in any such case if they do not have sufficient means to pay for it. The gravity of the offence is important in deciding whether counsel should be assigned ‘in the interest of justice’ as is the existence of some objective chance of success at the appeals stage. In cases involving capital punishment, it is axiomatic that the accused must be effectively assisted by a lawyer at all stages of the proceedings. Counsel provid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n the basis of this provision must be effective in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accused. Unlike in the case of privately retained lawyers, blatant misbehaviour or incompetence, for example the withdrawal of an appeal without consultation in a death penalty case, or absence during the hearing of a witness in such cases may entail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State concerned for a violation of article 14, paragraph 3 (d), provided that it was manifest to the judge that the lawyer’s behaviour was incompatible with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There is also a violation of this provision if the court or other relevant authorities hinder appointed lawyers from fulfilling their task effectively.”

³⁰ 最高法院106年度第7次刑事庭會議（一）：「第三審為法律審，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以判斷其適用法律有無違誤，不及被告於事實審所未主張事實及證據等相關事項之調查，故於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而資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而被告自白係屬證據方法之一種，被告未於第一審及第二審自白，於第二審判決後，應不得再提出該新證據。因此該條文所稱審判中自白應係指案件起訴繫屬後，在事實審法院任何一審級之一次自白。」

1 律師為被告辯護：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二、
2 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三、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3 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
4 訴或審判者。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
5 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惟上開強制辯護規
6 定，依刑事訴訟法第388條乃排除於第三審審理程序適用：「第三
7 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顯與前開有關訴訟
8 權及防禦權保障、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不符，亦已經多位學
9 者撰文批判³¹。而據統計，民國89年至98年間，最高法院判決為死
10 刑宣告之93名被告中，即有高達百分之六十五的被告均在無辯護
11 人協助下受死刑定讞³²，亦即我國定讞死刑之判決，高比例係於第
12 三審時被告未經過辯護人代理實質有效行使辯護權及符合正當程
13 序下所產生。

14 (3) 此外，綜觀我國司法制度，於攸關身份、財產法益保障之民事與公
15 法爭訟均已採取全面律師強制代理制度，而攸關生命法益、人身
16 自由法益之刑事訴訟第三審卻未採行全面律師強制辯護制度，反
17 繫之於第三審法院是否召開言詞辯論程序、死刑案件被告主動向
18 法律扶助機構聲請法律扶助，未要求第三審必須於死刑案件被告
19 受實質且有效之辯護之前提下，始得為死刑宣告，儼然憲法違反
20 訴訟權保障之核心以及為高度基本權侵害案件提供嚴謹正當法律
21 程序之要求，更屬違反公政公約之公平審判程序之誠命。

22 (4) 就此，司法院前於110年12月3日公布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23 案，即刪除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88條，並比照民事訴訟法第466條
24 增訂第375條之1有關強制律師代理之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
25 外，前條上訴或第三百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聲請許可上訴，應委

³¹ 參閱陳文貴，當前刑事辯護制度之問題與建議，月旦法學雜誌，第276期，2018年5月，頁114-133；林輝煌，死刑之正義——國際人權法宣告死刑之正當法律程序（中），法令月刊，第66卷，第1期，2015年1月，頁1-35；蘇吉雄，第三審刑事審判應採取全面強制辯護制度，全國律師，第16:11期，2012年11月，頁104-107。

³² 參閱王兆鵬，台灣死刑實證研究，月旦法學雜誌，第183期，2010年8月，頁115。

1 任律師為之。」，以及於修正草案第375條之2修正理由揭示：
2 「配合第三百七十五條之一增訂，就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屬強制辯
3 護案件之情形，經上訴權人提起上訴或聲請許可上訴，原審法院
4 於送交卷宗及證物前，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者，原審法院審判長應
5 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所謂受辯護協助，係指實
6 質、有效之協助，於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兼採許可上訴制，被告
7 受有效協助之時點，應提前至上訴程式之階段，故於案件經上訴
8 或聲請許可上訴時，應由原審法院審判長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9 為被告辯護，以協助提出上訴書狀、聲請上訴書狀、補提理由書
10 或答辯狀，以應實需。」，益徵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88條所定第三
11 審訴訟程序排除強制辯護制度之規定，實有宣告牴觸憲法訴訟權
12 及正當程序原則之必要。

13 3、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1條規定涉及死刑之被告應強制辯護，卻獨於
14 第三審以第388條規定排除死刑被告之強制辯護，欠缺區別對待之
15 實質正當目的，蓋相較於第一審及第二審，第三審具備更重要之
16 個案救濟意義（法律審），第388條之規定亦顯然違反平等原則：

17 (1) 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
18 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
19 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是
20 如對相同事物為差別待遇而無正當理由，或對於不同事物未為合
21 理之差別待遇，均屬違反平等原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
22 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
23 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
24 的關聯性，以及該關聯性應及於何種程度而定，此為 大院第
25 485、593、596號解釋所明揭。

26 (2) 第三審法院作為覆核下級法院做成判決合法性之法院，除有統一法
27 律見解之功能外，尚有賦予人民個案救濟之功能意義。亦即，單
28 純使被告享有上訴權之審級救濟利益，僅是訴訟權保障之其中一

1 環，為能確保刑事被告受到充分程序保障，並尚應使在原審受不利
2 判決之刑事被告得具體指摘原判決之違誤，或使面對檢方上訴
3 之刑事被告得捍衛原審法院之判決，並就檢方之論點與主張為有效攻訐。
4 惟現行刑事訴訟法一方面於第一審及第二審賦予涉及死刑宣判之被告強制辯護之保障，
5 另一方面卻於同法第388條排除第三審有關強制辯護規定之適用，
6 使該等防禦權之行使及武器平等原則之維護在多數個案中未被落實，
7 更造成同為涉及死刑宣判之被告三個審級間所享有之辯護權保證程度明顯有差異之情形，
8 而卻未見立法提出足以通過實質正當目的與實質關聯性之說明。
9
10 (3) 相較於刑事訴訟第一審、第二審之程序，刑事訴訟程序之第三審乃
11 著重於法律層面之論辯，需有高度法律專業能力始能有效指摘原
12 判決之違誤，要非一般刑事被告有能力為之。對於死刑被告而言，
13 第三審係個案之終局救濟程序，且不排除死刑被告必須面對檢察官捍衛下級法院作成死刑判決所為之攻防，
14 倘若未能於此際課予國家指定辯護人予死刑被告之義務，
15 第三審之審理將可能陷於法院僅得單方面接收檢察官於對於原判決是否有所違誤之意見，
16 而被告卻毫無能力指摘出原判決之違誤，甚至回應檢察官所提出之意見，
17 顯已違反武器平等原則甚明，亦將使第三審訴訟程序失去訴訟救濟之功能與意義。
18
19
20 (4) 況且，刑事訴訟之第三審程序既與第一審、第二審相同，均為被告權利救濟之管道，
21 按理應提供被告至少相等之保障程序，論者或有提出「未限制被告於第三審選任律師為其辯護之權利」、
22 「可獲得法律扶助基金會為其協助選定或指定律師擔任辯護人」、
23 「由第二審之辯護人為其撰寫上訴理由書」等作為排除強制辯護制度於第三審適用之理由。
24 惟該等理由顯然不足以作為第三審剝奪強制辯護之差別待遇實質正當理由，
25 蓋同樣說法亦可適用於我國刑事訴訟程序第一審、第二審，畢竟第一審、第二審亦
26 「未限制被告於第三審選任律師為其辯護之權利」、被告仍「可
27
28

1 獲得法律扶助基金會為其協助選定或指定律師擔任辯護人」。由
2 此益證，面臨死刑宣告之刑事被告，相較於其於第一審及第二審
3 所受之程序保障（包括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強制辯護…等），
4 於第三審卻受一欠缺實質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顯有違反平等原
5 則。

6 (六)退步言之，無論第三審刑事訴訟程序是否應有強制辯護制度之適
7 用，刑事訴訟程序上至少亦應告以刑事被告其有選任辯護人之權
8 利。然依前述，刑事訴訟法第387條規定：「第三審之審判，除本
9 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已然排除同法第
10 95條關於訊問被告時應告以其得選任辯護人之告知義務之適用，
11 從而在現行法下之刑事被告，竟可能在未選任辯護人、亦未被告
12 知其享有選任辯護人權利之情形下，終結第三審刑事訴訟程序。
13 由此可知，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88條所定第三審訴訟程序排除強制
14 辯護制度之規定，實有宣告牴觸憲法訴訟權及正當程序原則之必
15 要。

16 (七)據上所述，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維持之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97
17 年度上重更（六）字第364號刑事判決實質援用之法規範即刑事訴
18 訟法第388條、第389條、第392條之系爭規定，排除強制辯護制度
19 以及言詞辯論程序於第三審之適用，違反憲法上之「正當法律程
20 序原則」，致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性尊嚴、憲法第15條保障
21 之生命權、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等基本權利，並與憲法第7條「平
22 等原則」有違，及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不得恣
23 意剝奪生命權、第14條公平審判最低保障義務、第16條人人在任
24 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權利之規範，刑事訴訟法第388條、第
25 389條、第392條之系爭規定應受違憲宣告；刑事訴訟法第388條、
26 第392條之規定，應自 鈞庭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宣示
27 或公告之日起失效；刑事訴訟法第389條之規定，有關機關應自

1 鈞庭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宣示或公告之日起一年內，
2 依 鈞庭裁判之意旨修正，聲請人爰為應受判決事項第1項之聲明。

3 **肆、關於聲請暫時處分，以停止聲請人死刑之執行部份：**

4 一、按「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
5 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
6 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
7 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憲法訴訟法
8 第43條第1項定有明文。

9 二、次按，大法官釋字第585號解釋理由書明揭：「保全制度固屬司法
10 權之核心機能，惟其制度具基本權利與公共利益重要性，當屬法
11 律保留範圍，應由立法者以法律明定其制度內容。於立法機關就
12 釋憲程序明定保全制度之前，本院大法官行使釋憲權時，如因系
13 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
14 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或憲法基本原則造成不可回復或難
15 以回復之重大損害，倘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
16 分以定暫時狀態，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
17 他手段可資防免其損害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弊，若作
18 成暫時處分顯然利大於弊時，自可准予暫時處分之宣告」。另大
19 法官釋字第599號解釋理由書亦揭示：「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
20 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可能對人
21 民基本權利、憲法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
22 回復之重大損害，而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
23 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與不作成暫
24 時處分之不利益，並於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時，依聲請人之聲請，
25 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

26 三、依前引憲法訴訟法第43條第1項之規定，並參酌大法官釋字第585
27 號及第599號解釋理由書，如因：(1)系爭憲法疑義可能對人民基
28 本權利造成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2)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

1 必要性；(3)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4)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
2 益顯然大於不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時，則依聲請人之聲請，得
3 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保障人民之權利。

4 (一)生存權乃係人民一切基本權利之基礎，一旦剝奪人民之生存權，
5 則所有基本權利（包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4項
6 自動履行條款所賦予受死刑宣告者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利）均將
7 同時遭受不可回復且全面性地剝奪。

8 (二)次按，受死刑宣告者隨時處於可能受執行之不確定狀態，若不先
9 為暫時處分，聲請人可能於 鈞庭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
10 裁判宣示或公告前，即已遭受死刑之執行，故暫時處分對於聲請
11 人顯有事實上之急迫及必要性。

12 (三)又死刑制度之手段，僅有執行與不執行，並無其他可替代之手段，
13 故除予停止執行外，別無其他手段可資代替。

14 (四)再者，權衡本件作成暫時處分與不作成暫時處分之利弊，則作成
15 暫時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析言之，作成暫時處分雖將使
16 死刑暫時無法執行，惟死刑之執行並非無法於 鈞庭就本件聲請法
17 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裁判宣示或公告後為之，現縱因暫時處分而延
18 緩聲請人之死刑執行，亦不致發生難以預見之急迫情事；反之，
19 若 鈞庭拒絕作成暫時處分，則縱使日後 鈞庭就本件聲請法規範
20 憲法審查案件，作為宣告系爭法規範違憲之裁判，惟聲請人之
21 生命亦已無法回復。

22 (五)據上，就聲請人已受死刑宣告之原確定判決，依釋字第725號解釋、
23 第741號解釋意旨及參酌憲法訴訟法第53條之規定，併請 鈞庭諭
24 知：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應依 鈞庭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
25 判之意旨，於 鈞庭裁判所諭知之非常上訴期間內，為聲請人依法
26 提起非常上訴。聲請人已受死刑宣告之確定判決，於 鈞庭就本件
27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宣示或公告前，應暫時停止執行。相關
28 機關於 鈞庭裁判作成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應提起非常上訴之

1 救濟期間內及於最高法院作成非常上訴判決前，亦不得依原確定
2 判決執行，俾保障聲請人之生存權及其他所有基本人權不致遭受
3 毀滅，聲請人爰為應受判決事項第2、3項之聲明。

4 伍、解決系爭規定違憲疑義，必須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理由：

5 自司法院大法官於38年1月6日作成第1號解釋，迄至110年12月24日
6 作成第813號解釋，雖於釋字第792號解釋及第803號等解釋中承認
7 憲法保障生命權，惟除於釋字第792號解釋中強調剝奪或限制生命
8 之刑罰應恪守「罪刑法定原則」外，從未揭示生命權之內涵及憲法
9 之審查基準。實則，生命權乃所有其他人權之先決條件，亦為每個
10 個人所固有、最重要之基本權利（《公政公約》第36號一般性意見
11 書參照），其限制甚或剝奪應賦予最嚴謹之程序保障。而今，我國
12 即將邁入憲法訴訟法新制時代，聲請人謹懇請 鈞庭正面肯認生命
13 權乃不允許減免、不應狹義解釋、不得無理剝奪之基本權利性質，
14 並依聲請人所請惠賜有利之憲法訴訟裁判，以維權益及憲法法制，
15 無任感禱！

1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附件1	本件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即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165號刑事確定判決影本1份。	
附件2	本件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所維持之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98年度上重更（六）字第354號刑事判決影本1份。	
附件3	聲請人原因案件之「歷審裁判清單」影本1份。	
附件4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委任狀正本1份。	

2

3 此 致

4 憲法法庭 公鑒

5

6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7 日

7

8

具狀人 (簽名蓋章)

9

陳文魁



10

11

撰狀人

12

訴訟代理人 高焯輝律師

